

牡丹区2026年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资金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59（HZSMDCGF2026-002）

采 购 人：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菏泽占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项目技术指标、参数及要求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牡丹区 2026 年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资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牡丹区人民政府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59（HZSMDCGF2026-002）
2. 项目名称：牡丹区 2026 年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资金项目
3. 预算总额：42 万元
4. 最高限价：42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包	服务内容	最高控制价（元 /亩）	本包预算金额 （万元）
A	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服务（含使用药剂）	12	14
B	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服务（含使用药剂）	12	14
C	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服务（含使用药剂）	12	14

注：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包，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根据标段先后顺序评审，评标顺序为 A 包、B 包、C 包，供应商已在前一个标包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在后续标包评审中，该供应商仍正常参与评审，但不再推荐其为后续标包的成交候选人。若最终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不足三名时，按实际产生的候选人数量推荐。

6.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防治时间依病虫害发生情况确定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潜在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

应的服务,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人员、设备、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药剂要求: ①杀虫剂: 2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亩用量 10 毫升或 10%联苯·噻虫嗪悬浮剂(或 10%联苯·噻虫胺悬浮剂), 亩用量 25 毫升。②杀菌剂: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亩用 20 毫升; 或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或 40%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亩用 25 毫升。③生长调节剂: 0.01% 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亩用量 15 毫升。所使用药剂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生产厂家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产品登记作物含小麦)、农药产品标准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要求所用以上药剂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并在有效期内。

3.3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 5 架及以上的植保无人机(载药量不低于 30 公斤), 作业时每亩用药液量不低于 2.5 升, 且能提供植保无人机田间作业轨迹、亩用药液量、作业面积等飞行数据; 供应商植保无人机操作员(至少 5 人及以上)必须持有无人机培训机构颁发的农业无人机操作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4 供应商须提供经国家认证的机构出具的所使用药剂的检测报告。

3.5 潜在供应商需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地点: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3.方式: (1)潜在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并在该平台完善相关信息。

(2)本项目为网上交易, 潜在供应商请务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进行注册并登录账号后在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最下方“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cg 格式),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此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造成无法制作电子版的响应文件, 后果自行承担。提交电子版的响应文件需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经过 CA 锁进行加密, 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 CA 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 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站的注册及 CA 办理完成, 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投标失败, 由其自负。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 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登录界面下方下载中心→菏泽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

作工具（投标）。技术支持：0530-5319003。

重要提示：供应商可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sjyxx.cn/>）—政府采购平台—我要投标—证照登录，申请电子营业执照，并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登录投标等操作。技术支持电话：400-699-7000 转 1。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026 年 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均可系统提交。

2.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3.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虚拟开标大厅（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采购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发布。

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3、竞争性谈判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后，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在网站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 220 国道南侧新经济产业园 A1 栋

联系方式：190530093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菏泽占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长江路与郑州交叉口西南角四楼

联系方式：155545350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经理 电话：155545350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名称：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 220 国道南侧新经济产业园 A1 栋 联系人：赵站长 电话：1905300939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菏泽占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长江路与郑州交叉口西南角四楼 联系人：马经理 电话：15554535030
3	项目名称	牡丹区 2026 年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资金项目
4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602000059（HZSMDCGF2026-002）
5	项目内容	总投资为 42 万元，每亩服务费（含药剂）不高于 12 元；防治区域成交后由采购人指定，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项目技术指标、参数及要求。
6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服务期限	具体防治时间依病虫发生情况确定
10	控制价（每亩服务费（含使用药剂））	A 包：12 元/亩；B 包：12 元/亩；C 包：12 元/亩；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此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1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资格证明材料	1.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所使用的药剂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登记作物含小麦）、农药产品标准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p>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3. 植保无人机购置发票；</p> <p>4. 供应商须提供每台植保无人机喷雾监测设备的“田间作业轨迹原始数据”证明材料；</p> <p>5. 植保无人机操作员资格证书；</p> <p>6. 企业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 潜在供应商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p> <p>9. 供应商须提供经国家认证的机构出具的所使用药剂的检测报告。</p> <p>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须将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资格审查有一项或多项检验不合格者，均作无效报价处理。</p>
14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自行勘察
15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6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17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8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19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	<p>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接收部门：菏泽占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5666623466 邮箱：506302043@qq.com</p> <p>通讯地址：菏泽市长江路与郑州交叉口西南角四楼</p>
20	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	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谈判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1	响应文件递交的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09:00 时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虚拟开标大厅（网上开标）
22	谈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虚拟开标大厅（网上开标）；请供应商通过电脑参与网上开标，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如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
23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24	响应文件份数	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虚拟开标大厅（网上开标）上传； 2. 成交人还须提交壹正肆副胶装成册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纸质版文件需与报价时电子版文件完全一致。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26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_3_人，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7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8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剩余合同金额根据农业农村局账户资金到位情况， 凭发票等相关凭证支付合同价款。
30	投标保证金	无。
31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U 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32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33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的情况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6	电子招投标须知	<p>电子报价须知:</p> <p>本次招标活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应通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hzs.jyzt.cn:10000/PortalQDManage/)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下载响应</p>

		<p>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并安装，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使用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具体操作流程可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公告下方；</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3、供应商必须携带编制响应文件同一把 CA，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参与开标。因自身原因解密失败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0530-5319003。潜在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p>
37	响应文件解密说明	<p>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平台进行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网上虚拟大厅参与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p>
38	*信用评价	<p>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search），在【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p> <p>政策咨询 05305613997</p> <p>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p>
39	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p>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施项目。
- 1.9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3.2.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收取，取费基数为成交人的最终报价，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4.3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合理分摊以上费用。

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6.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7.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偏离

8.1 本项目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予以否决，以下偏离属于实质性偏离：

- (1) 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
- (2) 质保期、质量标准低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不召开预备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1.1 竞争性谈判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技术指标、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对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修改，并将澄清、修改的内容通知各报价供应商。

12.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工作的具体情况，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12.3 任何已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提供 word 电子版发往 506302043@qq.com）。

1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在公告发布媒介发布。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5 若发布澄清或修改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且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与开启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公告发布媒介发布，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2.6 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 24 小时内书面回执。

13. 质疑

1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3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3.4 质疑人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3.5 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13.6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

13.7 质疑书应以《质疑函》的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13.8 质疑书的递交应到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原件，办理签收手续。复印件等采购机构可不予受理；

1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书为传真或者复印件的；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非单位公章的；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3.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3.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3.12 质疑人对答疑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3.1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3.1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13.16 对于成交结果的质疑，以成交结果公布中规定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14. 保密和披露

14.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4.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三、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谈判报价

16.1.1 所用药品的抽查检验费、药品的运输费、GPS 定位费、飞防服务用工费、培训宣传费、资料印刷费、防治效果验收审核费等与防治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飘移及与飞防有关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如有漏报，则其费用视为均摊在其他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16.1.2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个别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谈判小组 2/3 的评委认定；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对其作无效报价的处理。

16.1.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1.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6.1.5 本次采购活动中，合格供应商共有不超过二次报价机会，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在投标截止

日期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效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在指定地点参加开标会议，逾期不予受理。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20.2 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0.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流程

2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过程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上进行。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由供应商持加密响应文件时使用的企业 CA 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主持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报价，供应商必须自带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会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3 开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响应文件或递交有关材料的供应商将作放弃投标处理。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后未携带 CA、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2. 评审委员会

22.1 评审委员会人数为 3 人，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2.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3. 评审程序

23.1 资格审查

23.1.1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谈判。

23.1.2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符合性审查

23.2.1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做出明确响应，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完全复制粘贴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按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处理；

(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带有必须条款的；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3 二次报价

评审小组与响应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一次在线协商，并要求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报第二次（最终）报价。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报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1）评委老师发起报价后，供应商需在该项目的操作台“报价”界面右下角聊天窗口进行协商，协商后立即在协商截止时间前进行报价。栏目所传输的文本、数字等信息及其附件为供应商的承诺，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按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将追究相关责任；（2）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且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3.3.1 异常低价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_50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_45_%；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1 谈判结束后，以供应商最后一轮谈判的报价、承诺及响应文件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由谈判小组综合各成员意见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3.4.2 若出现价格相同的最低报价时，由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及技术方案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3.4.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根据标段先后顺序评审，评标顺序为 A 包、B 包、C 包，供应商已在前一个标包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在后续标包评审中，该供应商仍正常参与评审，但不再推荐其为后续标包的成交候选人。若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名时，按实际产生的候选

人数量推荐。

23.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4.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4. 编制评审报告

24.1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谈判结束时抄送采购人。

24.2 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谈判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结论。谈判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5 无效投标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无效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采购材料；
- (2)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3)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活动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2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五、成交公告与签订合同

26. 成交公告

26.1 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三年内禁止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27. 授予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法规定）不能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六、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竞争性谈判小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竞争性谈判小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第13条	
1.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雷同检查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一、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时，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评审时，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响应文件中。

第四章 项目技术指标、参数及要求

项目采购清单规格、技术参数及具体采购要求：

1 采购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服务（含使用药剂），本服务所用药剂①杀虫剂：2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亩用量 10 毫升或 10%联苯·噻虫啉悬浮剂（或 10%联苯·噻虫胺悬浮剂），亩用量 25 毫升。②杀菌剂：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亩用 20 毫升；或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或 40%戊唑·咪鲜胺水乳剂），亩用 25 毫升。③生长调节剂：0.01% 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亩用量 15 毫升。要求所用以上药剂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登记的作物含小麦，且在有效期内。

2、服务组织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人员、设备、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5 架及以上的植保无人机,且能提供植保无人机田间作业轨迹亩用药液量、作业面积等飞行数据；以及 5 名及以上的植保无人机操作员。

3、使用植保无人机的载药量不低于 30 公斤，作业时每亩用药液量不低于 2.5 升。

4、每亩服务费(含药剂)不高于 12 元，划分三个标包，总计 42 万元，具体控制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防治地点:牡丹区境内，防治区域中标后由采购人指定。

6、防治时间:具体防治时间依病虫害发生情况确定。

7、最终防治面积依据采购单价情况和资金总额确定。

注：中标后服务单位须提供样品，以及农药包装物统一处理的承诺，若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_____）的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概况

1、服务地点：

2、服务内容、面积及价格

服务内容	面积（亩）	单价（元 / 亩）	总价（元）	备注
总价金额合计（大写）				

3. 防治时间： 月 日 - 月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提前 2 小时通知。

二、职责和义务

1、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负责组织人员对合同履行情况和防治过程监督检查。

（2）确定药剂种类并负责与有关乡镇协调。

（3）负责组织进行最终防治效果的检查验收。在防治期间组织科技人员，实行不定期抽检用药和查访防治情况，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按照响应文件中的要求进行防治，在防治前应将足够药剂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施进度发放。

(2) 负责制定区域内的防治作业路线、细则和作业喷洒区域地形、地貌、注意事项。因防治不当，给农户造成损失的，承担一切责任。

(3) 确保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防治作业任务。

(4) 负责防治区域规划，危险物排查及定位。应安全操作，主动避开不适宜飞防的区域，出现事故，责任自负。

(5) 负责无人机监管平台的建立及技术问题。

三、付款方式

四、售后服务

(1) 施药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人承担。

(2) 售后响应时间：电话立即响应，1 小时内赶到现场。

五、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防治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目标及服务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在承担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八、仲裁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公司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注：本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及政府采购平台中给定的格式进行调整

目 录

(自行编制)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 价(单价)	大 写	_____元/亩
	小 写	_____元/亩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对竞争性谈判文 件是否认同		
备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法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单位成立时间		现有职工人数	
营业范围			
单位注册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一览表

序号	型号	编号	产地	载药量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 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检测报告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供应商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供应商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供应商中标后应完成包括上述项目在内的所有工作。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包括实施方案、应急预案、补防措施、安全保障措施、飞防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

九、供应商认为需后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